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依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3樓1302–1303室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頁至第 AGM-6 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 10% 之股份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123,290,764.56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 2020年7月16日 的補充契據、日期為 2021年8月4日 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日期為 2023年3月20日 的第三份補充契據補充），而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其後轉讓予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曹玉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 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內。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1,004,177股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806,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920,080,33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181,801,22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6,360,244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一般授權。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806,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920,080,33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181,801,22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18,180,122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取消回購的股份和/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回購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以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i）取消回購的股份和/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但須視乎本公司在相關時間進行股份回購時的市場條件和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轉售庫存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約束，且該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和法規做出。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如此任命之任何董事，如為增設現有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曹玉奇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袁紅兵先生、曹玉奇女士及謝慶豪先生（「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後，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曹玉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袁紅兵先生、曹玉奇女士及謝慶豪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訂明，如進行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5,020,88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取消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被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這可能包括本公司沒有（或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及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股份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4.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23	0.017
5月	0.023	0.019
6月	0.031	0.020
7月	0.022	0.018
8月	0.022	0.018
9月	0.030	0.016
10月	0.032	0.025
11月	0.032	0.024
12月	0.028	0.025
2025年		
1月	0.031	0.024
2月	0.032	0.027
3月	0.029	0.0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928,284,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之配偶林愛華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林財火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金樂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16,108,2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東方金樂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陳金樂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5%。

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確認無異常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袁紅兵先生，46歲，分別自2019年5月，2019年9月及202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2019年9月及2024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袁先生亦分別自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起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本公司13,79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1%。

袁先生目前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120,000港元之薪酬。該每月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非執行董事**曹玉奇女士**

曹玉奇女士，39歲，自2024年12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持有應用化學學士學位。現時曹女士是(i)遠創資本之副總裁；(ii)遠創資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i)遠創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曹女士曾擔任國采科技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國采科技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曹女士在主導和營運包括公用事業、礦業、物流、電子支付及音樂版權在內不同行業的收購及合併項目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曹女士於股權投資、戰略規劃、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曹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曹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曹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

謝慶豪先生，64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0月28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謝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金泰能源
JINTAINENGYUAN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玉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疑問。股東亦可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提前發送電子郵件至**ir.jintaienergy@gmail.com**提交彼等的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倘屬自然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法人團體）公司註冊編號；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盡最大努力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切實可行的相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袁紅兵先生、曹玉奇女士及謝慶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針對袁紅兵先生及謝慶豪先生）及細則第83(3)條（針對曹玉奇女士）於上述大會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0.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倘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